

第一项议程

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进展报告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提交了有关《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全面审议最新协商情况的进展报告。提请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就进一步技术协商的安排作出决定，以便向理事会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提交一份拟议修正案综合案文(见决定草案：第 9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保障性成果目标 B：国际劳工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政策影响：本阶段无。

法律影响：本阶段无。

财政影响：本阶段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组织三方协商。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5/LILS/PV，第 17-22 段、GB.335/LILS/2(Rev.)、GB.334/INS/12(Rev.)、GB.334/WP/GBC/2、GB.332/INS/12、GB.332/WP/GBC/3、GB.331/INS/17、GB.331/PV。

1. 理事会在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审议了一份文件, 该文件确定了需改进的领域, 以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该文件提出了四方面审议方法: 删除过时条款; 编纂现行做法; 简化程序; 理顺《议事规则》整体结构。该文件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推进方式, 包括成立一个小型特设三方小组, 详细审议拟议修正案。
2. 三个小组都赞同四方面审议方法, 理事会请总干事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协商并在日内瓦举行协商, 以审议《大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起草任何必要的补充修正案。当时, 预期将向 2019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提交一套全面修正案供其批准。¹ 由于协商所花时间比预期的时间长, 劳工局表示, 鉴于必须为先期协商留出足够时间, 需待第 338 届会议(2020 年 3 月)方可提交综合案文, 供理事会审议。²
3.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进行的闭会期间协商旨在以公开、透明、知情和有效的方式, 征求三方成员对《大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的意见, 促进理事会决策进程。已澄清的是, 将不就任何修正案作出决定, 直至理事会就一整套全面修正案作出决定。
4. 在协商期间, 向理事会政府组(主席和区域协调员)以及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分发了四份协商表格, 就某些条款的拟议修正案征求他们的意见, 并于 2018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轮三方协商。理事会在第 332 届会议 (2018 年 3 月)、第 334 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和第 335 届会议(2019 年 3 月)上审议了有关闭会期间协商的进展报告。³理事会成员在整个讨论过程中重申了对深入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的支持, 并鼓励劳工局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开展闭会期间协商。
5. 下表总结了通过四份协商表格开展的书面协商情况:

协商表格	第 1 份	第 2 份	第 3 份	第 4 份
分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拟议修正案主题事项	《议事规则》不同部分中的过时条款, 需予以删除或修订, 以使其体现当前做法。	《议事规则》第一部分 (总则)和第二部分 A 节(大会全会程序)的条款。	第二部分 H 节(大会各委员会)的条款。	第二部分 B 节(证书的审查)、D 节(取消欠缴会费成员国的表决资格)、E 节(公约和建议书程序)和 G 节(理事会选举)。

¹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17](#) 和 [GB.331/PV](#), 第 480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5/PV](#), 第 778 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32/WP/GBC/3](#) 和 [GB.332/INS/12](#); [GB.334/WP/GBC/2](#) 和 [GB.334/INS/12\(Rev.\)](#), 第 26-30 段; 以及理事会文件 [GB.335/LILS/2\(Rev.\)](#)。

协商表格	第 1 份	第 2 份	第 3 份	第 4 份
收到的回复	雇主组 工人组 工业化与市场经济国家 阿尔及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毛里求斯 纳米比亚 巴拉圭 波兰 瑞典 津巴布韦	雇主组 工人组 工业化与市场经济国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国 芬兰	雇主组 工人组 工业化与市场经济国家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墨西哥	工人组 工业化与市场经济国家 智利 古巴 墨西哥

6.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政府组送交了四份协商表格所列拟议修正案的综合案文草案初稿，并附有答复意见摘要和劳工局提出的前进方向。它还载有未列入协商表格的拟议修正案，因为这些修正案已通过终止《议事规则》而在数届大会会议上得到执行(例如改变向证书委员会提出异议和控诉的截止日期 — 第 26 条乙款和第 26 条丙款)，或者因为它们将执行在分发相关协商表格之后提出的改革建议(临时法定人数的确定和关于证书的简要报告 — 第 20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26 条第 2 款)。2020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21 日与政府组进行了协商。综合案文草案也送交了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并与他们单独进行了讨论。
7. 这些协商是有益的，因为它们提供了就拟议修正案综合案文首次进行交流的机会，重点关注了旨在回应全面审议目标的关键修正案。劳工局因而得以在审议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澄清了政府组以及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提请其注意的一些问题(例如，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将大会的指导职能移交给其负责人、将甄选委员会更名为总务委员会、将协商一致确定为主要的决策方法)。与此同时，普遍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并应作出适当安排来组织详细技术协商，以期将拟议修正案最后案文提交给理事会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并最终提交给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1 年)。
8. 因此，建议至少组织两轮详细技术协商，最好安排在 5 月初和 6 月下旬，以便能够在 9 月初举行第三轮协商(如有必要)，以讨论并商定一整套最后修正案，提交理事会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批准。

决定草案

9. 理事会注意到有关《大会议事规则》全面审议协商的进展报告，请劳工局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至少组织两轮三方协商，并编写综合修正案案文草案，供理事会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审议。